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揚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文揚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105號

被　　告　黃文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黃文揚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持有毒品，竟於民國115年4月初，在臺北市某公園內，自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以新臺幣1,500元購買含依托咪酯成分煙彈1個，因而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嗣其於115年4月17日4時10分許，黃文揚搭乘他人所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新生南路1段口遭警方攔查，當場查獲其所持有之含依托咪酯成分煙彈1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文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卷附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5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三）扣案之煙彈1 個。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罪嫌。扣案之煙彈1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